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或向任何美籍人士（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在任何其他未根據當地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前作出有關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證券的建議或其組成部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或分派。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而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登記或取得相關豁免，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或代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發售說明書進行。該發售說明書須包含發出要約之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維好票據不會發售予香港公眾，亦不會配售予本公司關連人士。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07（優先股））**

**根據10,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計劃發行  
於2022年到期的200,000,000美元3.75%  
有擔保優先票據  
及  
於2024年到期的200,000,000美元4.00%  
有擔保優先票據  
及  
於2029年到期的600,000,000美元4.75%  
有擔保優先票據**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27日、2018年1月26日及2019年2月1日的公告，內容分別有關設立、更新計劃及擴大計劃規模，以及更新計劃。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19年2月14日，維好票據發行人、香港擔保人及本公司就根據計劃發行維好票據與聯席牽頭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

維好票據在香港發售予專業投資者以及在美國境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發售予非美籍人士。

維好票據將由維好票據發行人發行，由香港擔保人擔保，並由本公司簽立的維好契據及承諾契據提供支持。

維好票據不會發售予香港公眾或配售予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

估計發行維好票據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000,000,000美元（未扣除就發行維好票據應付的認購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所得款項擬用於營運資金、投資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聯交所已確認維好票據發行人及維好票據符合於聯交所上市的資格。維好票據於聯交所上市並不視為維好票據、本公司、香港擔保人或維好票據發行人的價值指標。

##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27日、2018年1月26日及2019年2月1日的公告，內容分別有關設立、更新計劃及擴大計劃規模，以及更新計劃。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19年2月14日，維好票據發行人、香港擔保人及本公司就根據計劃發行維好票據與聯席牽頭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

## 認購協議

日期：2019年2月14日

## 認購協議的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維好票據發行人；
- (3) 香港擔保人；及
- (4) 各聯席牽頭經辦人。

就發行維好票據而言，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Standard Chartered Bank、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銀行、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Hong Kong Branch、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而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UBS AG Hong Kong Branch、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Barclays Bank PLC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聯席牽頭經辦人。

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聯席牽頭經辦人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除外）及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認購協議須待達成或獲豁免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如認購協議所載）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聯席牽頭經辦人向維好票據發行人發出通知而終止。由於認購協議未必會完成及發行維好票據未必會進行，故謹請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維好票據在香港發售予專業投資者以及在美國境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發售予非美籍人士。

維好票據將由維好票據發行人發行，由香港擔保人擔保，並由本公司簽立的維好契據及承諾契據提供支持。

維好票據不會發售予香港公眾或配售予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

## 維好票據的主要條款

2022維好票據的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hina Cinda Finance (2017) I Limited
擔保人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本金總額	200,000,000美元
發售價	2022維好票據本金額的99.772%
發行日期	2019年2月21日

利率	每年3.75%，每半年到期時（於每年2月21日及8月21日）支付一次
到期日	2022年2月21日
首個利息到期 付款日期	2019年8月21日

2024維好票據的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hina Cinda Finance (2017) I Limited
擔保人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本金總額	200,000,000美元
發售價	2024維好票據本金額的99.218%
發行日期	2019年2月21日
利率	每年4.00%，每半年到期時（於每年2月21日及8月21日）支付一次
到期日	2024年2月21日
首個利息到期 付款日期	2019年8月21日

2029維好票據的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hina Cinda Finance (2017) I Limited
擔保人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本金總額	600,000,000美元
發售價	2029維好票據本金額的99.913%
發行日期	2019年2月21日
利率	每年4.75%，每半年到期時（於每年2月21日及8月21日）支付一次
到期日	2029年2月21日
首個利息到期 付款日期	2019年8月21日

預期維好票據評級可達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Baa1」級、標普全球評級公司「A-」級、惠譽國際評級有限公司「A」級。信用評級並非有關購買、出售或持有證券的推薦建議，並隨時可能為相關評級機構所修改、中止或撤銷。

## **維好票據及擔保的地位**

維好票據將為維好票據發行人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擔保責任，將與維好票據發行人的所有其他無抵押擔保及非後償責任處於同地位（惟相關法律規定須優先履行的責任除外），在付款次序及所有其他方面較維好票據發行人的所有其他債項（還款權利指定次於或低於維好票據）享有優先權。

維好票據在獲得本金及利息付款以及就維好票據應付的所有其他款項方面獲香港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擔保。擔保均為香港擔保人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擔保責任，將與香港擔保人的所有其他無抵押擔保及非後償責任處於同地位（惟相關法律規定須優先履行的責任除外），在付款次序及所有其他方面較香港擔保人的所有其他債項（還款權利指定次於或低於擔保）享有優先權。

## **維好契據**

維好票據由維好契據提供支持，藉此，本公司承諾，維好票據發行人及香港擔保人將有充足流動資金確保按時支付根據或就維好票據及維好票據下的擔保應付的任何款項。

## **承諾契據**

維好票據的各個系列均由承諾契據提供支持，藉此，本公司向受託人表示同意，倘發生構成維好票據之維好契約所界定的違約事件及接獲有關通知，則自相關審批機關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同意、牌照、指令、許可及任何其他授權後，會(a)向香港擔保人或維好票據發行人（視情況而定）提供美元跨境貸款；及／或(b)向香港擔保人或維好票據發行人（視情況而定）投資；及／或(c)購買香港擔保人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所持的股權，有關金額等於或不低於差額。本公司履行該等責任可能須獲得有關監管批准。

前段所述差額乃下述各項之和：(a)讓維好票據發行人及香港擔保人足以全面履行其各自於維好票據、擔保及維好契約下的於相關通知日期到期及欠付金額的付款責任的美元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於相關通知日期已到期及欠付的當時已發行維好票據的本金額以及截至相關通知日期止（不包括當日）維好票據的任何到期但未付及／或應計但未付的利息），加上(b)維好票據的下一個計息期的應付利息金額（如有），加上(c)應支付予受託人及／或代理的有關維好票據、擔保、維好契約、維好契據及／或承諾契據的所有於相關通知日期已到期及欠付的成本、費用及開支以及其他款項，加上就受託人於通知中所告知於有關通知日期後可能產生的受託人及／或代理費用及開支所作的撥備。

## 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估計發行維好票據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000,000,000美元（未扣除就發行維好票據應付的認購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所得款項擬用於營運資金、投資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 上市

維好票據發行人將申請維好票據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項的方式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維好票據於聯交所上市並不視為維好票據、本公司、香港擔保人或維好票據發行人的價值指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維好票據」	指	於2022年到期的200,000,000美元3.75%有擔保優先票據
「2024維好票據」	指	於2024年到期的200,000,000美元4.00%有擔保優先票據
「2029維好票據」	指	於2029年到期的600,000,000美元4.75%有擔保優先票據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承諾契據」	指	本公司、維好票據發行人、香港擔保人及受託人於2017年2月24日訂立的股權購買、投資及流動資金支持承諾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擔保」	指	香港擔保人就維好票據發行人於維好票據下的責任所作的擔保
「香港擔保人」	指	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各自關連人士的各方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Standard Chartered Bank、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銀行、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Hong Kong Branch、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Standard Chartered Bank、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銀行、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Hong Kong Branch、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UBS AG Hong Kong Branch、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Barclays Bank PLC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維好契據」	指	本公司、維好票據發行人、香港擔保人及受託人於2017年2月24日簽立的維好契據
「維好契約」	指	香港擔保人、維好票據發行人及受託人於2017年2月24日簽立並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重列的契約(經日期為2018年1月26日有關維好票據的第一份補充契約及日期為2019年2月1日有關維好票據的第二份補充契約補充)
「維好票據」	指	2022維好票據、2024維好票據及2029維好票據
「維好票據發行人」	指	China Cinda Finance (2017) I Limited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計劃」	指	由本公司、香港擔保人、維好票據發行人及China Cinda Finance (2017) II Limited根據2017年2月24日訂立的計劃協議（經日期為2018年1月26日的第一份補充計劃協議及日期為2019年2月1日的第二份補充計劃協議補充）設立的10,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香港擔保人、維好票據發行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2月14日的認購協議
「受託人」	指	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ondon Branch)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以及其轄下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子艾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9年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子艾先生及陳孝周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傑平先生、徐瓏先生、袁弘女士、張國清先生及劉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祖同先生、許定波先生、朱武祥先生及孫寶文先生。